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0〕42号

关于润锡中路东、东翔路南地块出让相关绿化 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润锡中路东、东翔路南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润锡中路东、东翔路南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30%。建设（如设置围墙）地块沿和祥路不少于1米的绿化带，九里河西侧、润锡中路、东翔路绿线宽35米、8.5米、6米，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。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绿化养护分级，交由市、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灌木、

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1. 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2. 沿路、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得减少，并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现状绿化带不得占用、破坏。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
